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达成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和公司6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6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727,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蒋辉

冯明辉

白瑞